

首 都 鑑 識 同 僕 標 竿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彭莉娟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一、前言

現代化的犯罪偵查，必須在合乎法律要求下，以科學方法為基礎，從事犯罪的調查及證據的蒐集，亦即以「犯罪偵查」與「刑事鑑識」為兩大領域，齊頭並進、相輔相成。尤其近年來隨著人權意識高漲，在一切講求證據的法庭科學之下，健全的刑事鑑識制度成為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公理及司法正義的基礎。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成立的宗旨即在建立完整的刑事鑑識制度，培訓專業的刑事鑑識人才，加強刑事鑑識工作，提升鑑識技術水準，以達科學辦案勿枉勿縱的目標。

二、成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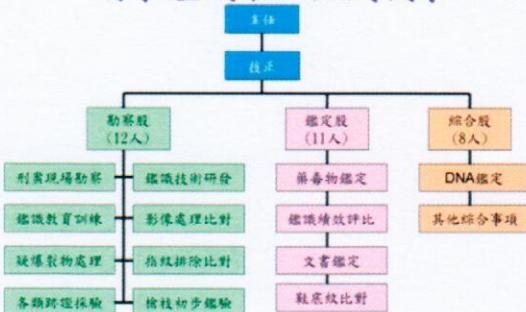
在犯罪手法不斷翻新，犯罪型態逐漸趨向組織化、集團式與智慧型的犯罪新情勢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治安、提升科學偵查及鑑識能力，以有效打擊犯罪，爰將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層級提升，增設「刑事鑑識中心」直接隸屬於警察局，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刑事鑑識中心於民國88年7月1日正式銜牌成立。另於民國94年6月29日通過刑事鑑識中心擴編案，增加一股13人。隨著科技的進步，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引進多項先進的刑事鑑識科技與器材，原西園路二段舊址空間已不敷使用，於民國95年11月23日正式進駐南港分局新建大樓。

三、組織編制及職掌

本中心編制及職掌如圖一所示，置主任1人、技正1人、股長3人、警務正9人、警務

員9人、巡官10人、辦事員1人及書記1人，合計35人。主任及技正下設三股，勘察股置有12人，辦理重大刑案現場勘察、鑑識技術研發、鑑識教育訓練、影像處理比對、爆裂物處理、槍枝及指紋初步鑑定、各項跡證採驗等業務。鑑定股置有11人，辦理各分局鑑識採證績效評比、住宅竊盜案件評核、現場鞋底紋比對建檔、藥毒物鑑定、文書鑑定及其他鑑定事項等業務。綜合股置有8人，辦理DNA鑑定及其他綜合事項等業務。

刑事鑑識中心組織職掌



圖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編制及職掌圖

四、現場勘察設備

刑案現場勘察為本中心重要工作項目，而精良的設備則能使鑑識工作進行順利，針對刑案現場勘察之儀器設備分述如下：

(一)照相紀錄類:

照相紀錄器材計有各式專業單眼照相機、數位照相機、反射式紫外光影像系統，及刑案現場掃描儀暨高精密度衛星定位系統，適用於現場及物證照相、影像紀錄及處理等。尤其是3D現場掃瞄設備可以將現場以立體形式呈現，讓人有臨場感。圖二、三

為本局支援新北市發生八仙樂園塵爆時所拍攝之現場照片。



圖二、八仙樂園塵爆現場全景圖



圖三、八仙樂園塵爆現場圖

(二)各類光源

光源器材計有個人隨身攜帶之光源、照明設備，及蒐尋證物之多波域光源等，圖四為勘察人員使用各種光源進行現場勘察之情形。



圖四、勘察人員進行刑案現場勘察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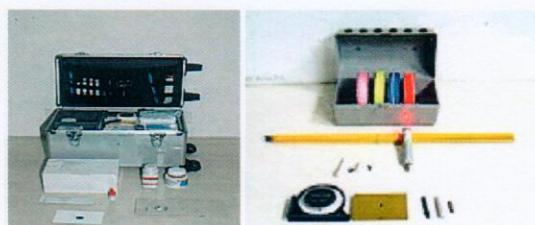
(三)各類採證箱

刑案現場可能遺留各類跡證，為能採取跡證而協助偵破刑案針對各種不同種類之證物有指紋採證箱、生物跡證採證箱(圖五)、現場勘察箱、彈道痕跡採證箱(圖五)等，適

用各項重大刑案現場勘察採證。

指紋採證箱包含採取非吸水性檢體指紋用之各類粉末、毛刷、膠片，使用氰丙烯酸酯法化驗指紋所需之三秒膠、加熱器，及捺

印所需之油墨、滾軸及指紋卡等。生物跡證採證箱包含檢驗血跡斑跡用之Kastle-Meyer 溶液、濾紙、人血檢測試劑，採取DNA用之棉棒、盒子、酒精棉片及各類工具。現場勘察箱則包含記錄所需之文具、測量工具、各種尺寸包裝證物之證物袋，及現場勘察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鞋套，現場封鎖線等。彈道痕跡採證箱則包含量角器、各種顏色之彈性繩及連結器、探棒等。



圖五、生物跡證採證箱(左)和彈道痕跡採證箱(右)

(四)痕跡類

痕跡類物證之顯現及採證器材計有金屬字號重現鑑定工具組、靜電足跡採取器、泛

光燈，適用各項痕跡類跡證採驗及鑑定。因犯罪者為避免警方之查緝而磨滅汽、機車的引擎及零件上所打印之序號，金屬字號重現鑑定工具，利用直流電加速腐蝕劑的氧化還原反應，使原本打印字跡重現。靜電足跡採取器係利用直流電產生靜電，將灰塵鞋印吸附至光滑薄膜，以採取並顯現潛伏鞋印。圖六所示係鑑識人員以化學藥劑顯現法進行引擎號碼重現工作之情形。



圖六、鑑識人員以化學藥劑顯現法進行引擎號碼重現工作

(五)毒品初篩儀器

鑑識人員支援疑似製毒工廠刑案現場勘察時，對於現場不明粉末與毒品能在第一時間判斷是否為毒品甚為重要。本中心為能達到上述目地特購置可攜式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分析儀，針對發現之不明粉末或晶體直接以可攜式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分析儀進行初步篩檢(圖七)。

紅外線光譜係利用分子振動時吸收光譜，不同的分子振動有不同的吸收，如此即可得到有機物官能基光譜，並利用干涉光譜做傅利轉換，獲得待測物成份結果。此設備無需化學試劑，為非破壞性的分析，操作

簡單快速，可於螢幕上顯示化學成分，對於第一線勘察人員發現不明粉末與毒品時，以此儀器檢測判斷是否為毒品或半成品助益很大。



圖七、可攜式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分析儀(左)
初步篩檢製毒工廠疑似毒品之結果

(六)現場屍體帷幕：

以往發生交通事故或於室外死亡案件之屍體，員警處理時均以白布覆蓋大體後，進行現場蒐證或相驗事宜，不但影響交通之順暢，且易引起民眾圍觀。若遇天氣炎熱處理時間冗長，造成大體曝屍在外時間過長，更讓家屬悲傷不已。



圖八、屍體帷幕(左)及實例應用之新聞媒體報導(右)

本中心為審慎處理室外現場之屍體，避免屍體遭自然天候污損，並有效隔阻民眾觀看，以尊重往生者尊嚴及兼顧家屬情感(圖八)。於民國102年7月開始全面推廣「帷幕遮蔽屍體」並配發給全市94個派出所。本屍體帷幕由本中心自行設計，支架係以快扣方式組合成長方體，操作容易，可於短時間內

迅速架設完畢；帷幕設有頂蓋為黑色防水布料，隔熱效果良好，能防止屍體遭受日曬、雨淋及民眾窺視。

五、實驗室介紹

(一)DNA 實驗室簡介

本中心自民國95年開始規劃設置DNA實驗室，自97年9月1日開始受理鑑驗本局各單位刑案現場證物DNA型別鑑驗。自民國98年起積極籌劃實驗室認證事宜，於99年3月26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17025認證，使本局DNA實驗室達國際鑑驗水準；且於民國102年3月26日通過延展認證，並依規定進行延展認證。

DNA實驗室自民國97年9月受理本局刑案現場證物DNA鑑驗至104年8月止，受理13,070件，總計經DNA比對確認犯罪嫌疑人1,777人，績效極為良好。負責101年松山分局轄內台灣企銀遭強盜案「0326專案」之鑑識工作時，在現場關鍵證物雨衣(圖九)採得之生物性跡證，經DNA型別分析及比對，確認雨衣大盜王○為犯罪人。另DNA鑑定結果對94年12月9日「臺北市松山分局轄內台灣



圖九、「0326專案」運鈔車強盜案之關鍵證物雨衣

企銀遭搶案」、96年4月20日「臺北市中山分局轄內衛豐運鈔車遭搶案」等重大刑案之偵破亦均有重大貢獻。103年華納音樂公司藝人遭以麵包蟲恐嚇案，現場採得證物分析所得DNA型別，經比對確認與涉嫌人賴○賢相符。DNA鑑定對本局偵查單位能協助迅速偵破前述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助益良多。圖十為DNA實驗室及鑑識人員操作情形。



圖十、DNA 實驗室(左)及鑑識人員進行DNA化驗操作情形(右)

(二)毒品實驗室簡介

本中心毒品實驗室，按全國毒品檢驗分工表，主要工作係受理本局外勤單位查獲1公克以上10公克以下第二級毒品證物之檢驗工作，並將檢驗結果開具鑑識書以供司法單位作為審理判刑之主要依據。目前全國各警察單位僅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局下設有毒品實驗室。本實驗室之分析能力，已可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列管之常見第一至四級毒品進行鑑定分析及判讀比對。

本實驗室於民國102年4月3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ISO17025認證，執行例行毒品案件檢體鑑定工作。

主要檢驗儀器設備為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2台(圖十一)、輔助儀器為拉曼光譜儀1台；自102年迄今，平均每年取樣檢體



圖十一、鑑識人員以GC/MS進行毒品分析鑑定

總量近2,000件，惟104年度略為增加。檢出毒品成分，除了甲基安非他命類外，多為類大麻（JWH等）系列或卡西酮（Cathinone）類新興毒品。圖十二為本中心毒品實驗室常受理鑑定之各類毒品外觀，包含粉狀結晶、錠劑和液態樣品。



圖十二、本中心常鑑定之粉狀、錠劑和液態毒品樣品

(三)文書鑑定實驗室

文書鑑定實驗室除協助本局各單位針對偽變造文件進行鑑定，更跨單位支援本府所屬戶政機關處理各類證明文件之鑑定。本實驗室於民國102年4月3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17025認證，為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中唯一通過認證的文書鑑定實驗室。且每年均參與國際上具有公信力之能力測試機構主辦之問題文書試驗，歷年均通

過相關測試，與國際上多數實驗室之鑑定結果相同，具有公信力。

於文書鑑定實驗室中使用文書光譜影像比對系統（Video Spectral Comparator，簡稱VSC），結合各種特殊光源與長通、低通濾片，可組合出80種以上之激發與觀測波段，藉以增顯待測物於穿透、吸收與反射上的差異，來達到檢測文件上爭議來源是否異同之目的。此系統可因應恐嚇、詐欺以及偽變造身分證、鈔券等犯罪事件所衍生出之鑑定需求，達多元有效之鑑定目的。除為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文書鑑定項目之主力設備，且為目前多數國際認證之文書鑑定實驗室必備的精密儀器之一。圖十三為鑑定人員使用光譜影像比對系統進行鑑定之情形，圖十四為代表性文書鑑定結果。



圖十三、鑑定人員使用光譜影像比對系統進行鑑定之情形

(四)微物實驗室

依據路卡交換原理(Locard Exchange Principle)，以實體顯微鏡初步檢視纖維、油漆片及土壤等微物跡證外觀、顏色及型態，並檢視相互比對之證物，可判斷兩物品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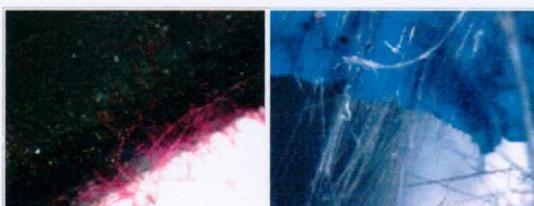


圖十四、代表性文書鑑定結果：發現筆跡添筆塗改現象(左)及顯現確認民初文件上之不明字跡(右)

位置間曾發生接觸之可能性及合理性。本局採驗案件以各分局轄內及本局支援案件為主，例如車禍案件纖維及轉移油漆片比對、墜樓死亡案件衣物上及鞋底可能沾附之牆壁物質比對，製作微物跡證初步篩檢結果報告表確認有送鑑必要後，再由專人送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進一步之分析鑑定。圖十五為鑑定人員使用實體顯微鏡進行微物跡證初步篩檢之情形。圖十六為微物跡證之實體顯微照片。



圖十五、鑑定人員使用實體顯微鏡進行微物跡證初步篩檢之情形



圖十六、微物跡證之實體顯微照片

(五)刑案證物處理實驗室

本中心為因應證物處理常需面對腐敗屍體衣物氣味、藥劑揮發等狀況，為了改善證物處理及配置藥品時氣味逸散、證物間污染等問題，及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和鑑識結果之正確性，特設置證物處理實驗室(圖十七)。



圖十七、現場證物處理室內各種處理設備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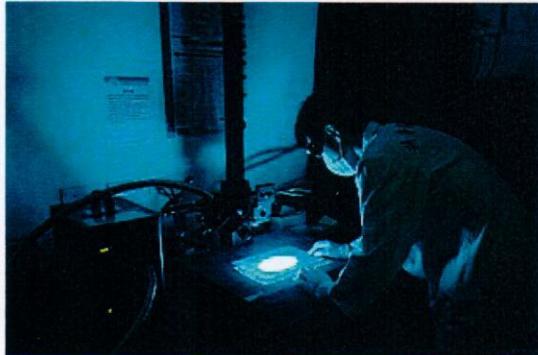
本實驗室之主要設備包括證物抽氣櫃(圖十八)、配製化學藥劑及指紋化驗台、各種尺寸氯丙烯酸酯化驗櫃、多波域光源和反射式紫外光之照相暗房(圖十九)等，讓工作



圖十八、證物抽氣櫃之使用情形

人員可以在安全無污染之環境，就現場勘採得之證物進行拍照、化驗及鑑定等工作。為確保實驗室安全和符合環境保護要求，本中心在大樓頂設有濕式廢氣處理系

統將抽氣櫃排出之氣體處理至符合環保標準後，才排放至大氣中，如圖二十所示。



圖十九、在暗房以多波域光源處理證物之情形



圖二十、本中心大樓頂之濕式廢氣處理系統

為確保刑案證物管理之安全及證物監管之完整，本中心除加強實驗室門禁管制外（圖二十一），特別建置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系統，並於民國100年9月正式上線運作。該系統於各分局獨立證物室內裝設網路攝影機及遠端受控電腦、中心端則設置證物管理伺服主機，可於權限管理下，遠端瀏覽各證物室內即時狀況，操控遠端電腦及回撥歷史記錄影像（圖二十二），便利刑案證物遠端及安全維護，提升管理即時性及可及性。

另本中心因負責全市重大刑案及敏感刑案現場勘察證，為確保證物完整性及證據價值，特別導入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證物管理機制，以利刑案證物室內證物管理。改良傳統人工紙本登錄資料，降低資料登載疏漏致遭質疑之可能性，運用電腦及科技設備輔助證物管控，落實刑案證物管理。



圖十九、在暗房以多波域光源處理證物之情形

(六)槍彈實驗室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所定義槍砲，係指各式槍枝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而實務上對於殺傷力認定標準悉依司法院秘書長81年6月11日秘台廳(二)字第06985號函釋示：「殺傷力的標準為在最具威力的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另依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平方公分，則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上述標準及測試數據提供院檢參考，至於是否具殺傷力，仍由院



圖二十二、即時線上監控與遠端瀏覽證物室影像系統

檢依其職權認定。

員警查獲氣體動力式槍枝及空氣槍，辦理移送前辨識是否有殺傷力時，難以由外觀直接辨識槍枝之殺傷力。空氣槍鑑定實質上在於量測彈丸重量、直徑及彈丸發射速度，其中彈丸重量、直徑分別可由天平及游標尺量測，而彈丸速度係利用槍彈測速儀測試取得，槍彈測速儀之原理，係在固定2公尺距離內，彈丸通過槍彈測速儀前後兩光柵之時間差，進而計算出彈丸之發射速度。槍枝鑑定人員可依動能計算公式 $E=(1/2)MV^2$ 計算彈丸動能，再依單位面積動能計算公式 $U=E/A$ 將動能除以彈丸之最大截面積($A=\pi r^2$)，進而計算出彈丸之單位面積動能。

本局為提升氣體動力式槍枝殺傷力鑑定技術，於民國104年成立「氣體動力式槍枝實驗室」(圖二十三)，俾同時兼顧犯罪偵



圖二十三、建置完成之槍彈實驗室

查效能及人權保障。氣體動力式槍彈實驗室建置之設備包括：槍彈測速儀1組、整合系統1套、測速專用輔助器材(高、中、低速靶槍各1枝)、靶槍儲存裝置1組及實驗室建構

工程等，建置過程特別強調設備和器材操作之教育訓練(圖二十四)和標準鑑識流程之建立。



圖二十三、建置完成之槍彈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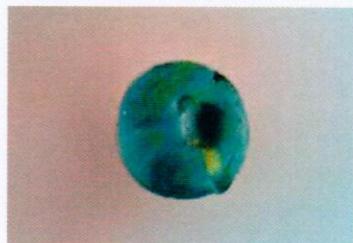
(七) 槍枝初步檢視

鑑於警察機關關於移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時，槍枝證物尚未完成鑑定，檢察官無從得知扣案槍枝是否具殺傷力，影響聲請羈押犯嫌之決定，故有必要導入初步檢視作業，並製作「檢視報告表」，以供檢察官聲請羈押與法院羈押裁定之參考。本局實施性能檢驗法，以檢測證物之機械結構及機械性能是否完整。其原理及方法係以實際操作檢測，研判槍枝結構及功能是否完整。倘其結構完整，能發揮其功能者，則認其性能良好。進行槍枝初步檢視時除需要詳實記錄槍枝狀態外(圖二十五)，於空氣槍操作槍枝擊發機構時，利用油泥



圖二十五、槍枝初篩需記錄槍枝狀態

檢測其是否具備正常功能之擊發機構，則是研判初檢槍枝性能的重要依據（圖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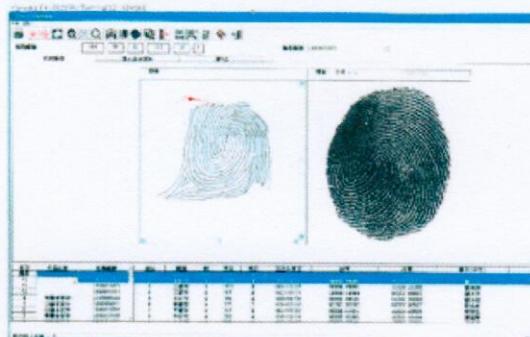


圖二十六、利用油泥測試槍枝是否具備正常功能之擊發機構

(八)指紋電腦分析比對系統

本局區域指紋電腦分析比對系統最早於民國92年建立，於101年進行更新。目前指紋電腦系統可擷取各分局與刑警大隊配發之犯罪嫌疑人活體掃瞄指紋系統內之指紋檔案，輸入本局區域指紋電腦資料庫內，減少紙卡掃瞄程序及後續保管問題。至104年8月為止本系統已建檔14萬8239張十指紋資料。

本局及各分局採證之刑案現場指紋送本中心進行品質初篩及排除關係人時，或有失智者及路倒病患需進行身分鑑定時，工作人員便將現場指紋輸入區域指紋電腦系統進行比對，以確認送驗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無名屍體指紋。指紋電腦系統近三年計比中61件，對於協助偵破刑案及辨識無名屍體和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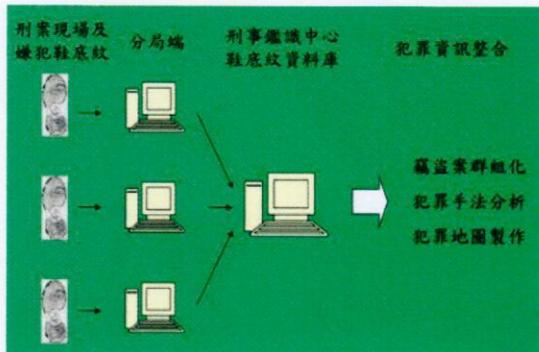
圖二十七、現場指紋與資料庫檔案指紋比對畫面

智人員身分有莫大之助益。圖二十七為現場指紋與資料庫檔案指紋進行電腦化自動比對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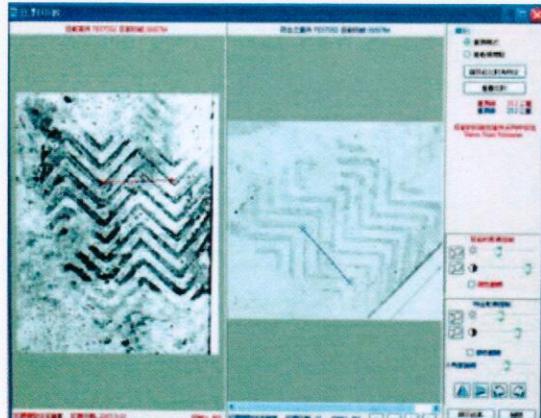
(九)鞋底紋建檔比對系統

據英國刑事鑑定中心人員統計，約有40%的犯罪現場，可發現犯嫌所遺留之鞋印相關跡證，故其於西元2007年建立全世界第一個鞋印資料庫。有鑑於傳統指紋及DNA跡證外，鞋印在刑事鑑識中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本中心亦於民國97年引進英國之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立臺灣第一套犯罪現場鞋印資料庫。

鞋底紋建檔比對系統分為分局端及中心端使用者操作介面，本局各分局鑑識小隊人員於本轄各竊盜案現場採獲鞋底紋後，由分局端的使用者介面上傳所採獲之鞋底紋，再由本中心之承辦人員，在中心端的管理介面進行該案件鞋底紋影像的處理及圖形編碼後，輸入鞋底紋資料庫中，提供檢索查詢，並針對本轄各類竊盜案之現場鞋印進行建檔與分析串連，過濾可疑涉嫌人及共犯，清查比對可能涉嫌之案件，提供本轄各級偵查單位參考。本中心鞋底紋資料庫之操作原理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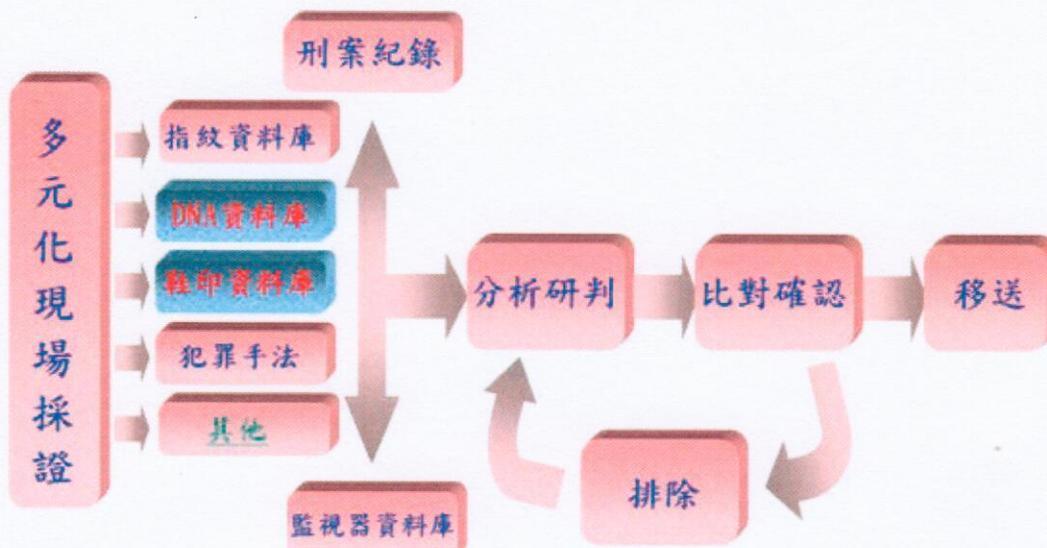


圖二十八、鞋底紋資料庫操作原理



圖二十九、現場鞋底紋量測比對情形

鑑識犯罪現場的技術經由媒體不斷的播報，確實使得犯罪人之犯罪技巧更為進步。犯罪人於實施犯罪時採取防範措施，減少跡證遺留已成為常態，增加現場勘察人員採證之困難度。本中心深刻體認需運用現代化科技突破瓶頸，方能給民眾一個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積極推動多元化採證工作，並建置各項跡證鑑定結果資料庫、鞋印痕資料庫及犯罪手法分析資料庫，藉由案件連結分析，透過資料探勘方式，以未破連結DNA及鞋印痕連結案件資料為主軸，配合其它各項跡證鑑定



圖三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線索連結分析流程示意圖

圖二十八所示、圖二十九為現場採獲之鞋底紋進行量測比對情形。

六、鑑識線索連結分析

臺灣地區「竊盜犯罪」發生數歷年來高居各類刑案之首，損害民眾財產安全至深且鉅，然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警方

結果、犯罪手法分析、監視器系統調閱資料以及現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置之「刑事犯罪資料網站查詢系統」，發掘具關連性的資訊，進行橫向連結分析，將原本零碎犯罪資訊，由「點」串聯成為「線」索，研判可疑作案嫌犯，以協助本局外勤單位追緝犯嫌打擊犯罪，鑑識線索連結分析之整體



圖三十一、商辦大樓獨腳蜘蛛盜犯罪手法及犯嫌影像

架構如圖三十所示。

經統計本中心推動執行「鑑識線索連結專案」，於民國100年1月起至104年8月止，計提出59個專案，其中已結案58個專案。總計偵破427件刑案，查獲竊盜慣犯共60人，另尚有1個專案6件刑案仍由刑事警察大隊及相關分局列管偵辦中，執行成效卓著，對本市整體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工作發揮具體貢獻，並充分展現科學辦案的卓越能力。

(一)案例1-商辦大樓獨腳蜘蛛盜現形 -薛〇〇

民國96年至100年間，本局中山、中正、大安、松山及信義轄區內發生多起商辦大樓竊盜案，嫌犯趁上班時段管理員疏於防

範之際，先行至大樓頂樓藏匿，俟大樓公司行號下班無人守護時，利用緩降梯繩索、消防水管線及外牆搭設冷氣機遮雨棚逐層向下攀爬方式，再以螺絲起子敲破窗戶玻璃後打開窗戶侵入行竊得逞。

本案經本局大安分局透過調閱監視器畫面追查，掌握嫌犯特徵，經過跟監埋伏，於桃園薛嫌租屋處將其拘捕，並搜索出現金和證件等贓證物；經本中心透過鑑識線索連結分析，由DNA及鞋印鑑定結果，配合犯罪手法進行案件連結分析，總計共擴大偵破45起商辦大樓連續竊盜案。連結分析薛嫌犯罪手法、現場鞋印和監視影像之部分照片如圖三十一所示。



(二)案例2-東區舊式公寓大盜現形

-戴〇〇

民國98年至100年期間，本局松山、中山、信義及大安轄區內發生多起舊式公寓竊盜案，嫌犯多以2樓、3樓及4樓低樓層住宅為目標，慣於晚間18時至22時間，徒步由防火巷以1樓之鐵窗及遮雨柵等地形地物為立足點，攀爬而上至被害人後陽台，持鐵鉗工具破壞鐵窗鐵柵後鑽入行竊得逞。

本案經本中心透過鑑識線索連結分析，鞋印鑑定結果，配合犯罪手法進行案件連結

分析；將線索交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會同松山分局、信義分局及大安分局共同偵辦，調閱監視器畫面取得戴嫌使用交通工具及行竊影像，前往新北市戴嫌租屋處將其拘捕，並搜索出乳白色、藍深色鴨舌帽、銀色半罩式安全帽、鐵鉗及黑色球鞋等犯案工具，該黑色球鞋鞋底紋痕經送請鑑定與現場鞋印相符，總計共偵破51起東區舊式公寓連續竊盜案。連結分析戴嫌犯罪目標、犯罪手法、現場鞋印和監視影像之部分照片如圖三十二所示。



圖三十二、區舊式公寓大盜犯罪手法及犯嫌影像



圖三十三、鑑識人員培訓情形

七、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目標

- (一) 支援各類重大刑案現場勘察，協助偵破刑案。
- (二) 積極爭取編列器材預算，充實本局刑事鑑識儀器設備。
- (三) 鼓勵研發鑑識方法與技術創新，以提升刑事鑑識水準。
- (四) 加強培訓基層及專業鑑識人員(圖三十三)，提升同仁科學辦案能力。

八、結論

隨著社會及環境變遷，犯罪手法日益翻新，警察更須戮力提升科學辦案能力始足以因應。臺北市位於政治經濟發展中心，交通運輸之樞紐，人口密集且複雜，刑事鑑識中心負責本市之刑案現場勘察之任務，積極強化現場採證技能，朝著建立現代化及國際化水準的刑事實驗室目標邁進。除了廣泛延攬及培訓人才，提升本局警察同仁科學辦案能力，研發相關刑事鑑識技術外，特別重視精良儀器設備之充實及完善鑑識制度之建立，以有效打擊犯罪，提升辦案品質及破案績效，維護首都治安。FACT

